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

再審聲請人 郭金澤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衛道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林秉賢
法官 李婉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童淑芬